

ICS

T/GXDSL

团 体 标 准

T/GXDSL 128—2025

富硒农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Certification of Selenium-Enriched Agricultural Products

征求意见稿

2025 - - 发布

2025 - - 实施

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一、引言 1

二、范围 1

三、规范性引用文件 1

四、术语和定义 2

五、认证机构要求 3

六、认证人员要求 4

七、认证程序 4

八、认证要求 5

九、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 6

十、监督管理 6

十一、附录 A（资料性附录） 富硒农产品认证申请材料清单 7

十二、附则 7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富硒农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一、引言

本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富硒农产品产业发展需求制定。本规则规定了富硒农产品认证的基本原则、认证程序、认证要求及监督管理等内容，旨在规范富硒农产品认证活动，保证认证质量，促进富硒农产品产业健康发展。

二、范围

本规则规定了富硒农产品认证的术语和定义、认证机构要求、认证人员要求、认证程序、认证要求、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监督管理等内容。本规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的富硒农产品认证活动，包括富硒种植业产品、富硒畜禽产品、富硒水产品及其初加工产品的认证。认证机构开展富硒农产品认证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

三、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规则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则。

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93-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硒的测定

GB/T 27065-2015 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GB/T 27067-2017 合格评定 产品认证基础和产品认证方案指南

RB/T 105-2013 食品农产品认证机构实施产品认证的认可基本要求

NY/T 391-202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3号）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02号）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年第6号）

四、术语和定义

（一）富硒农产品认证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认证机构，按照本规则的要求，对农产品生产经营组织的富硒农产品生产过程和产品进行合格评定的活动，通过认证证明其产品符合富硒农产品相关标准和要求。

（二）认证机构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从事认证活动的机构。认证机构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认证活动的公正性、客观性和科学性。

（三）申请人

申请富硒农产品认证的组织，包括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申请人应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建立并实施富硒农产品生产管理体系，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

（四）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证明富硒农产品符合认证要求的书面文件。认证证书应当包含申请人信息、认证范围、认证依据、发证机构、证书编号、发证日期、有效期等内容。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般为3年，在有效期内认证机构应当定期实施监督审查。

（五）认证标志

证明富硒农产品通过认证的专用标志。认证标志应当包含认证机构标识、“富硒农产品”字样、证书编号等要素。认证标志的使用应当符合相关规定，不得超范围使用，不得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六）现场检查

认证机构指派检查员对申请人的产地环境、生产过程、管理体系等进行的实地检查活动。现场检查应当覆盖所有认证范围，采用抽样检查、访谈、查阅记录等方式，全面评估申请人的符合性。

（七）产品检测

对富硒农产品样品进行的硒含量、污染物、农药残留等指标的检测活动。产品检测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检测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检测结果应当客观、准确，作为认证决定的重要依据。

五、认证机构要求

认证机构应当依法设立，具有相应的注册资本、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建立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应当取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富硒农产品认证资质，并在批准范围内开展认证活动。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认证程序、人员管理、档案管理、投诉处理、风险管理等制度，确保认证活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认证机构应当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认证人员，包括认证决定人员、检查员和技术专家等。认证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和能力，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考核。认证机构应当建立人员管理制度，明确各类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实施有效的监督和考核。认证机构应当保持公正性，建立健全公正性管理制度，确保认证活动不受任何可能影响认证公正性的商业、财务和其他压力的影响。认证机构及其人员不得从事可能影响认证公正性的咨询活动，不得与申请人存在利益冲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向社会公开认证要求、认证程序、收费标准、认证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认证机构应当建立投诉申诉处理程序，及时处理申请人和相关方的投诉和申诉，并保留处理记录。认证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认证过程中的所有记录和文件，保存期限至少为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 5 年。认证机构应当定期向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认证活动情况，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认证人员要求

认证人员包括认证决定人员、检查员和技术专家等，应当具备相应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知识。认证决定人员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5 年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验，熟悉认证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经过专门的培训并考核合格。检查员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3 年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验，熟悉富硒农产品生产技术和认证要求，经过检查员培训并考核合格。检查员应当具有良好的观察能力、分析判断能力和沟通能力，能够客观公正地实施现场检查。技术专家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水平，在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能够为认证活动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所有认证人员都应当遵守职业道德，保持公正性和独立性，保守在认证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认证人员应当定期参加继续教育和培训，更新专业知识，提高业务能力。认证机构应当建立认证人员管理制度，对认证人员进行注册管理，定期实施能力和绩效评价。认证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不得从事可能影响认证公正性的活动。认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有效证件，遵守申请人的规章制度，文明检查。认证机构应当为认证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确保认证活动的顺利进行。

七、认证程序

认证程序包括认证申请、申请评审、现场检查、产品检测、认证决定、证书发放和证后监督等环节。申请人应当向认证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证明文件；产地环境状况说明；生产过程描述；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产品执行标准；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认证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评审，确定是否受理申请。申请评审内容包括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申请范围的合理性、认证资源的可行性等。通过申请评审后，认证机构应当与申请人签订认证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现场检查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实施。认证机构应当组建检查组，制定检查计划，并在实施检查 5 日前通知申请人。现场检查应当覆盖所有认证范围，重点关注产地环境、生产过程、投入品使用、产品质量控制等环节。检查时间应当根据认证规模和复杂程度合理确定，一般不少于 1 个工作日。检查组应当做好检查记录，收集相关证据，并在检查结束后与申请人沟通检查情况。产品检测样品应当在现场检查时抽取，由认证机构送交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检测项目至少包括硒含量、重金

属、农药残留等指标。检测机构应当出具正式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作为认证决定的重要依据。认证决定人员应当综合现场检查报告、产品检测报告和其他相关信息，做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包括推荐认证、暂缓认证或不推荐认证三种结论。认证机构应当在收到所有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认证决定。对通过认证的申请人，认证机构应当发放认证证书，准许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应当包含申请人名称、地址、认证范围、认证依据、证书编号、发证日期、有效期等信息。认证机构应当建立证后监督制度，在证书有效期内定期实施监督审查。监督审查每年至少一次，重点检查认证要求的持续符合性和产品一致性。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防止误用和滥用。

八、认证要求

产地环境要求是富硒农产品认证的基础条件。产地应当选择在生态条件良好、远离污染源、具有可持续生产能力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应当符合 NY/T 391-2021 的要求，土壤硒含量应当在适宜范围内（0.4-3.0mg/kg），既保证作物能够吸收足够的硒，又避免硒含量过高造成风险。灌溉水质量应当符合 GB 5084 的要求，水质清洁，无污染。大气环境质量应当符合 GB 3095 的要求，空气质量良好。产地应当建立环境保护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保护生物多样性。生产过程管理是保证富硒农产品质量的关键环节。申请人应当建立富硒农产品生产管理制度，包括产地管理、投入品管理、生产操作、采收加工、贮藏运输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要求。硒肥使用应当科学合理，根据土壤硒含量和作物需硒特性确定适宜的施硒方案。施硒量应当严格控制，叶面喷施硒肥浓度一般为 50-100mg/L，土壤基施硒肥用量一般为 5-15g/亩。施用时间应当选择在作物对硒吸收的关键时期，确保硒的有效利用。病虫害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优先采用农业防治、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措施。确需使用化学农药时，应当选择低毒、低残留农药，严格执行农药安全间隔期规定。肥料使用应当以有机肥为主，化学肥料为辅，保持土壤肥力平衡。采收加工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避免二次污染。产品质量要求是富硒农产品认证的核心内容。富硒农产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硒含量应当达到相应产品标准要求（谷物 0.1-0.5mg/kg，蔬菜 0.01-0.2mg/kg，水果 0.01-0.15mg/kg，食用菌 0.2-1.5mg/kg，茶叶 0.25-2.5mg/kg，禽畜产品 0.1-0.5mg/kg，水产品 0.15-0.7mg/kg）；污染物限量应当符合 GB 2762-2022 的要求；农药残留限量应当符合 GB 2763-2021 的要求；感官品质应当具有该产品固有的色、香、味、形，无异常；微生物指标应当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管理体系要求是保证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基础。申请人应当建立文件化的管理体系，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记录表格等。管理体系应当覆盖富硒农产品生产的全过程，包括产地环境管理、投入品管理、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检验、不合格品控制、追溯

召回等方面。申请人应当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明确职责和权限。应当建立培训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质量意识和技术水平。应当建立记录制度，保存生产、加工、检验、销售等环节的记录，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应当建立内部检查制度，定期对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自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应当建立投诉处理制度，及时处理客户投诉，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应当建立追溯系统，能够追溯产品从产地到市场的全过程信息。

九、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

认证证书是证明产品通过认证的法定文件。认证证书应当包含以下信息：证书编号；申请人名称和地址；认证范围（产品种类、生产规模、产地位置等）；认证依据标准；发证日期和有效期；认证机构名称和标识。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般为3年。在有效期内，认证机构应当通过监督审查确认证书的持续有效性。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申请人可以申请再认证。认证证书的变更、暂停、撤销应当遵循相关规定。当申请人名称、地址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申请证书变更。当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时，认证机构可以暂停证书。当出现严重不符合或未按规定使用认证标志时，认证机构可以撤销证书。认证标志是富硒农产品的身份证明。认证标志应当包含以下要素：认证机构标识；“富硒农产品”字样；证书编号。认证标志的式样应当经认证机构审核备案。认证标志的使用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只能在认证证书规定范围的产品上使用；使用时必须与证书编号同时标注；标志的式样、比例、颜色不得改变；不得使用在非认证产品上；不得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申请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标志的管理和使用。应当记录标志的使用情况，包括使用数量、使用产品、使用日期等。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定期检查标志使用的规范性。对于违规使用认证标志的行为，认证机构应当要求申请人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当建立证书和标志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职责和流程。应当保存证书和标志管理的相关记录，包括发放记录、变更记录、暂停记录、撤销记录等。应当定期向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证书和标志管理情况。

十、监督管理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内部监督机制，定期对认证活动进行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确保认证活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内部审核每年至少一次，覆盖所有认证环节和部门。管理评审每年至少一次，由最高管理者主持，评估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和有效性。认证机构应当接受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监督检查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等形式。认证机构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认证机构应当建立投诉申诉处理程序，及时处理申请人和相关方的投诉和申诉。投诉处理应当在 30 日内完成，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申诉处理应当由与申诉事项无利害关系的人员负责，确保公正性。认证机构应当建立风险管理制度，识别和评估认证活动中的风险，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重点风险包括认证公正性风险、认证质量风险、证书和标志使用风险等。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突发事件。认证机构应当定期向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工作报告，包括认证活动情况、证书发放情况、监督检查情况、投诉处理情况等。报告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对认证机构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存在问题的认证机构可以采取约谈、限期整改、暂停认证资格等措施。对于违法违规的认证机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应当配合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接受现场检查、产品检测和证后监督。应当及时报告重大变更事项，如产地环境变化、生产工艺变更、管理体系调整等。对于监督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应当按要求限期整改。消费者和社会公众可以对认证活动进行监督，发现问题的可以向认证机构或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认证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向社会公开认证要求、认证程序、认证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附录 A（资料性附录） 富硒农产品认证申请材料清单

富硒农产品认证申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认证申请书，包含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认证范围、产地环境概况、生产规模等内容；申请人资质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土地使用证明、养殖许可证等；产地环境证明文件，包括土壤检测报告、灌溉水检测报告、空气质量证明等；生产过程描述文件，包括种植/养殖规程、投入品使用记录、病虫害防治措施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记录表格等；产品执行标准，包括产品标准、检验方法标准等；最近一年的生产记录和销售记录；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专利证书、获奖证书等。所有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加盖申请人公章。认证机构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申请材料应当使用中文，如原件为外文，应当提供经公证的中文翻译件。申请材料应当一式两份，一份由认证机构存档，一份返还申请人。认证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申请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证书有效期届满后 5 年。

十二、附则

本规则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负责解释。本规则自 2025 年 XX 月 XX 日起实施。在本规则的制

定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先进的认证制度和管理经验，结合我国富硒农产品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旨在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富硒农产品认证制度。各认证机构开展富硒农产品认证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的要求，确保证认证的公正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申请人申请富硒农产品认证应当充分了解认证要求，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持续符合认证标准。本规则的实施将有助于规范富硒农产品市场秩序，提升产品质量水平，保护消费者权益，促进富硒农产品产业健康发展。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将根据富硒农产品产业发展和认证实践的需要，适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和完善。本规则的版权归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复制或用于商业目的。
